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陳瑞容

出席：古委員楨祥、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陳委員達村、邱委員振昌、吳委員家俊

列席：陳召集人勝達、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黎組長美玲、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劉主任東和、詹主任秀連(陳玉英代理)、徐主任連城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一) 監察小組報告：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黎組長及各位委員、大家早，新埔鎮新埔里里長缺額補選已順利完成，接下來芎林鄉秀湖村村長補選有鍾煙貴、曾達賢、范桂鳳等 3 人參選，監察小組於 5 月 8 日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會同芎林鄉公所一同會勘經查符合規定，5 月 26 日在本會一樓會議室召開候選人政見稿資料也已審查完畢。

6月3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已圓滿完成，另外在會場中，特別對候選人說明選罷法相關規定，作重點式宣導。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104年5月15日竹鎮民字第1040026826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竹東鎮上坪里里長曾瑞琴因妨害投票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4年4月2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內政部96年8月31日台內民字第0960137417號函對上開第82條第3項所定「3個月」之補選期間，應以判決確定之日起算3個月為原則，以避免延宕而影響政務推行。故倘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無法於3個月內完成補選者，其補選之結果，尚不受影響，釋示在案(如附件)。
- 四、選舉期間：竹東鎮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104)年6月11日起至本(104)年7月25日止共1

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竹東鎮公所 104 年 5 月 15 日竹鎮民字第

1040026826 號函辦理。

二、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當選人曾瑞琴因妨害投票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2 日判決確定。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不再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4）年 6 月 11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4）年 6 月 13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

知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於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  
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  
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東鎮公所（選務作業中  
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上坪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4)年 6 月 26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043150092 號函請芎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一、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鍾煙貴、

曾達賢、范桂鳳等 3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芎林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3 人均符合規定。

二、鍾煙貴等 3 人之消極要件，經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5/12-1040000776）、國防部法律事務司（5/14-1040001155）、臺灣新竹地方法院（5/22-104000054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5/19-1040400047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5/13-1040205521）。

四、經查鍾煙貴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業經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竹縣選一字第 1043150100 號函知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同意「予以登記」在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第 8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出缺，由邊作樑遞補公告（稿）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及新竹縣政府 104 年 5 月 28 日府民字第 1040073302 號函辦理。
- 二、竹北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黃宜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行賄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 萬元。  
褫奪公權 5 年。判決確定日期為 104 年 2 月 9 日。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查竹北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共有候選人 11 人，選舉結果第 8 名當選人曾美琴得票 1,948 票，本案遞補爰由得票最高落選人邊作樑（得票 1,466 票）遞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發布遞補公告，並函知竹北市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10 時

